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21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超群

債 務 人 陳宜恩即陳稚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壹拾捌元及及自民國(以下同)114年06月19日起至114年0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1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07月20日起至115年04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492計算之遲延利息，及自115年0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41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0年8月19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相對人，貸款期間7年，利率約定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7%機動計息，按月計付；並約定

01 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
02 遲延利息，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者；或於
03 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不另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04 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
05 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
06 率年利率5%計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8條)。

07 三、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其上留存有相對人IP位
08 置，聲請人確與相對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另由
09 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
10 還之月付金，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1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12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
13 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
14 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
15 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
16 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已詳盡舉
17 證之責。

18 五、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19日，經聲請
19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
20 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
21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
22 餘欠本金29,318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及遲延利息。

23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24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9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3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01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2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3 力。
- 04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5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